

# 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總說明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以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四五九三一號令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有關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茲為落實本條例上開規定及作業實需，爰訂定「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薪資金額加成減除之計算方式。（第三條）
- 四、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不得重複享有優惠。（第四條）
- 五、申請適用薪資金額加成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五條）
- 六、給付薪資經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 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爰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請假期間：指員工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召集之公假期間。</p> <p>二、員工：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各機關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三、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且不扣除員工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扣除政府補助款部分。</p>	<p>一、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依本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明定請假期間之定義。</p> <p>三、第二款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有關勞工定義，明定員工之定義。</p> <p>四、第三款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有關工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有關薪資支出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關經常性薪資之定義，於本文明定薪資金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且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並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但書明定應扣除政府補助款部分。</p>
<p>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p> <p>一、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p> <p>二、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p>	<p>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加成減除之計算方式。</p>

<p>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p>	
<p>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各機關團體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p>	<p>一、第一項明定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另為避免同一筆薪資金額重複享有優惠，明定各機關團體適用本辦法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租稅優惠者，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金額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等，不得重複適用租稅優惠。</p> <p>二、第二項明定各機關團體依本辦法規定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p>
<p>第五條 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及下列文件：</p> <p>一、員工因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育召集而請公假者：</p> <p>（一）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二）教育召集令。</p> <p>（三）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召證明文件。</p> <p>二、員工因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臨時召集而請公假者：</p> <p>（一）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二）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文</p>	<p>一、第一項明定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二、第二項明定申報表格由財政部定之。</p> <p>三、第三項明定各機關團體僅填報資料疏漏，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及屆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以落實獎勵各機關團體給付有薪公假之政策目的，並維護納稅人之權益。</p>

<p>件。</p> <p>(三) 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 召證明文件。</p> <p>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 定之。</p> <p>各機關團體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 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 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 關應不予受理。</p>	
<p>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加成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 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 一百十條有關短漏報稅額規定及稅捐 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停止並 追回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 理。</p>	<p>虛報薪資金額之處罰方式，應依所得稅 法第一百十條有關漏報、短報之處罰及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停止並追 回違章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 定處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明定本辦法自一百 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